翁院長率員至士林地方法院視導
親見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成效輝煌
深表欣慰並肯定同仁對司法的努力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翁院長爲瞭解士林地院因應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法律規定之成效，特於本（十一）月廿八日上午十時率同楊秘書長仁壽、高院吳院長啓賓、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刑事廳林廳長堦儀、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吳法官東都、司法行政廳黃副廳長麗生、資管處郭處長瑞蘭、人事處呂處長太郎、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公關室王主任酉芬、院長室莊秘書綉霞等視察士林地方法院。抵達後旋即由郭院長仁和陪同，訪視士林地檢署謝檢察長。嗣在四樓會議室，聽取林庭長俊益簡報「法院對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之因應」策實行之前即與士林地檢署密切溝通，實行中又不斷檢討，因此，半年以來，刑庭各股平均未結件數不僅未因實施交互詰問而增加，反而每月「終結件數」多於「新收案件數」，一掃先前各方恐因實行交互詰問，造成訴訟費時、積案大增之疑慮。又因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促進眞實的發現，判決折服率明顯提昇，連帶上訴高院之案件也遞減，益加證明建構第一審爲堅實的事實審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不只是理想，而且已隱然成型。

翁院長一行聽完簡報後，又前往該院第一法庭，旁聽詹朝傑法官審理重傷害案件情形，實際了解法庭活動之運作，對於法官的訴訟指揮、當事人的正詰、反詰，以及證人與相關異議之當庭裁定，獲得深刻印象。

翁院長看到如此輝煌的成績，極爲欣慰，於與該院庭長、法官座談會中，當場讚許並期勉同仁爲司法改革，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慧）

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加强事實審
司院邀請教育界座談聆聽司改建言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八十九年度邀請教育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翁院長岳生主持。應邀出席貴賓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成功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世新大學、慈濟技術學院、人本教育基金會、中華中等教育協會……等校之校長及代表共二十餘人。與會者紛就其所屬之教育領域踴躍提出司法改革之建言，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流目的。

座談會首先由翁院長致詞歡迎與會代表撥冗參加，並表示這是司法院第一次邀請教育界代表蒞院座談司法改革的問題。司法是爲人民存在，所以應該聽聽人民的意見，以供改革方向之參考。希望能多聽大家的意見。緊接著楊秘書長仁壽就「司法改革」之措施簡要的加以介紹，表示目前司法正進行大幅度的改革，擬定一系列有系統的改革計劃，首先建構推動一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並加强堅實之事實審及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以爲配合。對於年輕經歷不足之初任法官，落實候補制度使其先充任陪席法官，必須經過五年之歷練期間，才能獨立辦理簡易案件。建立專業法官制度及專家參與諮商，以提高法官之專業能力。鼓勵資深有經歷的二審法官至一審服務：等等。

本次與會者提出的問題包括：「司法風紀」對司法的公正性及公信力影響頗大，應加强改進；司法與媒體間之互動；請司法人員多從當事人權利之角度考量，保障並尊重人權；法官審理案件時應避免受到媒體之影響；檢察官之搜索權回歸於法院；建立嚴謹之發言人制度，尤其避免承審法官對受理案件加以發言；加强法官人文方面素養；及法律以外之專業知識，以拓寬法官之視野及人文關懷；重視學術研究，並加强實務界與學術界相互間之結合；加强法律教育之實施，以期從教育方面紮根；加强法官專業知識的訓練；司法教育應朝多元化發展，法律系應改爲「學士後一有一定之專業素養後再選讀；事實審法官之素質應提昇，特別是法官之倫理應加强；嚴格取諦司法黃牛，以提昇司法威信；法律文字應更白話，讓社會大衆均能一目了然；從課程設計方面來改善法學教育，由教材著手，並重視教育之層次性，由淺而深，讓法律不枯燥而與日常生活結合；對青少年犯罪之問題，應多加關懷；重視醫療糾紛以刑事論處之問題。

司法院長翁岳生及列席之司法首長分別針對問題逐一答覆，座談會歷時三個多小時，圓滿結束。（三）

（上接第一版）

㈣臺中地院候補法官卓進仕，於調職時移交未結件數達獎勵標準，應予嘉獎一次。

㈤彰化地院法官洪志賢，對少年活動熱心，應予嘉獎一次。

㈥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院長郭君勳等九人，辦理高雄少年法院籌設事宜暨相關業務之建置，備極辛勞，應予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兼院長郭君勳嘉獎二次、法官兼庭長范惠瑩、觀護人李進雄各記功一次、觀護人吳進富嘉獎一次、書記官趙首智、李憶如、書記官兼科長鄭秋華各嘉獎二次。另屏東地院人事室主任李昆道、高雄少年法院政風室主任方健祥各嘉獎二次部分，准予備查。

㈦花蓮地院法官張健河等三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認眞負責，應予法官張健河、書記官彭振文各記功一次、法官朱光仁嘉獎一次。

徵才

司院大法官書記處徵薦任書記官

司法院參事室徵選薦任編審乙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甄選法官助理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一、職務：大法官會議紀錄及整卷工作。

二、資格：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法院記錄書記官工作一年以上經驗（年齡三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三、意者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備妥五百字自傳、學歷、最近一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二科（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分機二一四、一九八）。

四、來函合則另通知面談。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司法院參事室】

大學法律（所）或相關系（所）（限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二十學分以上）畢業，並至少擔任薦任職務一年以上；熟忱務實，有寫作編輯、溝通協調能力，通曉電腦文書處理；樂於研究規劃者爲優。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刊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〇〇八期第四版，歡迎踴躍報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一、名額：若干名。

二、應試資格：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財稅、政治、行政系所或其他與專利相關系所畢業者；或具有前述資格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經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取得專門職業執業資格者，或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薦任以上任用資格者得免參加筆試，年齡四十五歲以下，男女不拘（男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考試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報名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內親自報名。

四、考試科目：分爲筆試（國文、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口試及中文輸入測驗。

五、索取簡章及報名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人事室。電話：二七〇二七三六六轉六一三或六一五。

司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八九）院台廳行一字第二六五七九號

主旨：九十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依據：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辦法公告事項：

一、甄審資格：年齡五十歲以下（民國四十年三月十五日以後出生），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役，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㈠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副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八年以上，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㈡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㈢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薦任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八年以上者。

㈣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八年以上，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報名地點：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一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㈠筆試日期：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自三月十八日（星期日）。

三、甄審方式及科目：

㈠筆試：行政程序法、書類製作（行政訴訟裁判擬制）三科，平均分數計算之。

㈡口試：就筆試錄取人員之法律、專業知能、儀表、言語測驗之。

㈢著作審查：得申請加考憲法或行政法等專門著作審查。

筆試平均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四、其他事項，請參閱簡章，簡章備索，請洽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三樓，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二二六五至二七〇）。

院長　翁岳生

法源電子報
・定期提供法訊報導，法規動態，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立法草案。
・立刻上網【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於法源法律網首頁右上方訂閱欄位，輸入您的e-mail address，

讀者的肯定，再版推出！

《消費者保護法論》　朱柏松著　（平）四五〇元
《民事law理與判決研究》　詹森林著　（平）四五〇元
《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　王兆鵬著　（平）四五〇元
《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　楊淑文著　（平）三五〇元
《經濟法理論與新趨勢》　陳櫻琴著　（平）五〇〇元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眞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三種專用版本：【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軟體功能簡介：表格A4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　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法老王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Ver 7.0版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免費下載60天試用版 http://www.softwarehouse.com.tw
系統功能：行政事務管理　案件卷宗管理　案件資料分析　案件帳務管理　法顧管理分析　行程控管精靈　訴訟文書編輯　信函文書編輯
產品價格表：專業版 NT$: 39500　實用版 NT$: 32500　普及版 NT$: 26500　金融催收版 NT$: 28500　管理大師版 NT$: 22000
昇級優惠價：專業版 NT$: 5000　實用版 NT$: 4500　普及版 NT$: 3500　金融催收版 NT$: 3900　管理大師版 NT$: 3300
索取詳細資料
姓名：　公司：　電話：　傳真：　地址：
請寄資料給我　請派員與我聯絡
請放大傳真至飛雅高科技02-25555635侯小姐
系統設計：嘉揚
總代理：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YA TECHNOLOGIES CO.,LTD
TEL:台北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TEL:台南06-3111551ext 2001吳先生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專業版36000　業級版26000　普及版16000　訴狀版16000　證物版 2400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
判決爺料庫網際網路 已發行
程件份　務，行郵備　理，電定，及　客戶，帳，　人事，問系　律顧定，　件法限　案及權
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2-6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高雄天迅資訊(07)7261516

仲裁新書
工程仲裁案例選輯 I
仲裁案例選輯 IV
每冊訂價五〇〇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訂購九折優待
服務專線：（〇二）二七〇七八六七二
戶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帳號：〇一二五四八八七